

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

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實施，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子法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規定，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，得依該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，爰修正本標準表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有功人員，依其情節輕重核予嘉獎或記功。(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)
- 二、明定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人員，依其情節輕重核予申誡或記過。(修正規定第五、六點)